道路客运车辆旅客禁止、限制携带

和托运物品目录

一、禁止旅客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

（一）枪支、子弹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：

1.军用枪、公务用枪：手枪、冲锋枪、步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2.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；

3.其他枪支：发令枪、样品枪、道具枪、钢珠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、水弹枪等；

4.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（二）爆炸物品类：

1.弹药：炸弹、手榴弹、手雷、地雷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等；

2.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爆破剂等；

3.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（含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）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；

4.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（三）管制器具：

1.管制刀具：

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、刀尖角度小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刀尖角度大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等。

2.其他器具：

警棍、军用或警用匕首、刺刀、催泪器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弩、弩箭等。

（四）易燃、易爆物品：

1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等；

2.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5%或者标识不清晰的酒精或酒类饮品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；

3.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；

4.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；

5.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；

6.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（五）毒害品：氰化物、砒霜、硒粉、苯酚等高毒化学品以及剧毒农药等。

（六）腐蚀性物品：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有液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（七）放射性物品：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（八）传染病病原体：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（九）其他危害道路客运车辆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：

1.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；

2.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；

3.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，以及不能判明性质，但是可能具有危险性、妨碍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（含活动物，持有身份证明和检疫证明、戴有口套和牵引绳索的服务犬除外）。农村客运车辆经营者可视情况允许旅客携带少量家禽。

（十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旅客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

（一）包装密封完好、标识清晰且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等于24%、小于或等于75%的酒精或酒类饮品不超过3000毫升。

（二）指甲油、去光剂不超过50毫升。

（三）冷烫精、染发剂、摩丝、发胶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不超过600毫升。

（四）安全火柴不超过2小盒，普通打火机不超过2个。

（五）充电宝、锂电池数量不超过5块、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20000mAh。

（六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

三、禁止携带但可以在行李舱托运的物品目录

（一）锐器：菜刀、水果刀、剪刀、美工刀、裁纸刀等日用刀具；手术刀、屠宰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等专业刀具；刀、矛、剑、戟等表演刀具。

（二）钝器：棍棒、球棒、桌球杆、曲棍球杆等。

（三）工具农具：钻机、凿、锥、锯、斧头、焊枪、锤、冰镐、耙等。

（四）其他：弓、弓箭、飞镖、弹弓、不超过50毫升的防身喷剂等。

（五）持有身份证明和检疫证明、装于封闭容器内的宠物可在具备通风条件的行李舱托运，并应向旅客说明运输过程中通风、温度条件。